

臺中市政府第 150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王俞人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日前於本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停車場發生顧客遭挾持脅迫刷卡案，類似案件也曾在臺北發生過，顯示社會仍存在治安死角。本人已請主管機關要求業者加強照明設備及增加保全人員，亦請警察局積極主動研究是否還有類似治安死角。雖然警力有限，且營業場所業者本身應負安全相關責任，但請警察局研議，經由便衣警察加強巡邏此類治安死角，使不法之徒產生畏懼、退縮之心，以減少類似案件發生，增加市民安全感。另請各機關於業務權責範圍內，主動思考有無類似之治安死角，如停車場、超市、建築工地、放假時之校園等，亦請提早因應，加強安全措施，以預防、排除類似的治安事件。

本事件發生後，警察局全力以赴，立刻掌握嫌犯動向，並主動前往嫌犯家查訪，最後逼迫主嫌投案，而另一嫌犯也在掌握之中。在此感謝警察局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局長的領導，使本案能迅速破案。（[辦理機關：警察局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
二、近日行政院江院長公開表示，「臺灣高山地區不會再開闢新路，原有道路也不再拓寬」，這個說法引起本市議會部分議員及梨山地區民眾的恐慌，以為政府不會再維繫臺八線的安全與通暢。經本人仔細閱讀江院長的資料，以及交通局昨晚迅速、盡責地提供相關資料，本人在此說明本府立場為「重視生態、確保安全、妥為復建、保障通行」，在合乎生態的原則下，維護梨山地區民眾的交通便利，期待臺八線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這是前交通部毛部長與本人達成的協議，並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。此外，立法委員江啟臣也曾邀集交通部與本府交通局共同開會研商，目標是防止落石並做好災後復健工作，交通部因此每年撥出 2 至 3 億元經費，以防止落石。由於臺八線不是新路，本府也不要求拓寬，並未違反江院長的政策，江院長也沒有要讓臺八線荒廢的意思，請梨山民眾不要恐慌。最後，請環保局

研議，梨山地區的發展包括垃圾處理等，於符合生態保育的原則下進行。

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環保局)

- 三、本人在此宣讀幾封信，給予各位首長參考，期望大家感受到鼓勵。第一封信：「胡市長您好，我是一名住在臺中今年 23 歲的年輕人，很感謝您這 12 年來在臺中做的大小建設，就像在新聞上面您說的，有一天臺中人會驕傲的說我來自臺中，這樣的一句話，事實上我已經可以很驕傲的告訴我身邊的人，原因來自於你對於臺中這 12 年來的文化建設，將臺中打造成一個國際慢活又有文化的城市，我 23 歲，我去了很多的國家自助旅行，過去的旅行之中總會羨慕國外的生活及文化建設，那時的旅途中一直在思考為何在臺灣無法體驗到這樣的感受呢？但近年來我開始在臺中發現及感受到那種在國外曾經感受到的感覺，生活、文化、藝術，我開始非常熱愛臺中，不斷向住在外縣市的朋友們或是工作夥伴大力推薦臺中，當然他們來過臺中後，也對這裡讚不絕口，一直捨不得離開或是難忘臺中的美好，謝謝你將臺中帶到這樣的階段。」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四、第二封信：「大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堪稱是最優秀的團隊，本人被莫名其妙誣告偷竊，求助無門，投訴市府、總統府都有被當皮球踢來踢去的感覺，雖然知道非告訴乃論，調解委員會是不接受申請的，還是鼓起勇氣打電話到會裡求助，從接電話到幫忙處理的工作人員，都是處於站在市民立場著想的一個團隊，尤其是會裡的汪秘書，對待求助人就像自己的家人一樣，讓無辜被控偷竊的我，不再有無助的感覺，他的態度應是全國公務人員效法的對象，值得市府表揚！」。調解業務在各區都受到重視及肯定，本市調解核定率高達 99.4% 為全國第一。本人特別宣讀這封信，感謝所有調解委員及法制局、區公所的努力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五、第三封信：「市長您好：本人於元月二日幫妹妹(因案在監服刑)低收補助被取消申請申復一案，今日電詢相關承辦人員，回復結果最快也要三月才會通知，本來靠低收補助費生活的三個小孩，現在要拖三個月才知結果，學校也無法補助。這種行政效率真是令人無法接受。」隔了一週，同一位市民又來信：「胡市長您好：上星期很憤怒寫了一封社會局效率不彰之信，經過反映後，在社會局社工許小姐及救助科魏小姐的全力協助下，終於獲得通過補助，謝謝市府員工的幫忙，已使三個小孩有書可念及生活費的支援，感謝你們。」感謝社會局協助申復通過該位市民的補助，但是本人不

解在第一次申復時，社會局表示要等候三個月，隔週卻又馬上通過補助，問題究竟出在哪裡？請社會局深入了解並加強改善。(辦理機關：社會局)

六、第四封信：「2月19日那夜，超級爆冷，我載著小孩回家途中，不小心撞上地面的突出物，不以為意的繼續開到水滸市場，想為阿嬪買杯薑汁奶茶取暖，哪知…一下車才知車子已傾斜一邊，破輪了！我要小孩待在車上，再沿路尋問店家那兒有補胎店，求助無門又沮喪之時，直覺地走進水滸五分局，當時所有警員正在開會，所有的目光集於我一身，不知是冷還是怕(即便沒有做虧心事，還是不喜歡進警局，會怕)，就是一直發抖，當下一位女警員非常親切立即起身為我服務，還安撫我不安的情緒，問明原因後即刻找補胎師傅，約10分鐘左右，補胎師傅現身，女警員不但在極冷的夜晚陪著我，還關心我的小孩餓了沒？我大約說明狀況，女警員更是熱心的直問我需要其他的幫忙嗎？雖然那晚是寒風冷雨，但是我的心是暖烘烘，我非常感謝邵巡佐(事後才知道)竭力的幫忙，不致讓我驚慌失措，更感謝她在爆冷天氣下還耐心的陪伴，以前總感覺警員是酷吏不親民，經過這晚，我打破這迷惘，原來警員真的是人民保母，一個星期過了，每每經過五分局，總想起邵巡佐，也不知如何表達我的感恩之情，才想到市長信箱告訴胡市長，您領導有成，警員和您一樣，親切和藹，所謂上行下效，不就是這樣嗎？再次向大家長和邵巡佐說聲感恩」。對於警察同仁提供市民最溫暖的協助，本人深表感謝，另請建設局進行了解，信中所提路面突出物是什麼狀況並儘速改善，以避免再次發生意外事件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本府各機關)

七、第五封信：「我搭乘海線復康巴士已經有半年多了，有幾個司機超棒，把客人當自家人一樣關心，我只記得有一個叫紀○生，因為我印象深刻是因為我最近顏面神經腫脹，這個司機連載我二天，第一天知道我要看醫生是因為這個毛病，第二天又載我，還詢問我昨天看得如何，讓人備感溫馨。還有一女司機昨天下午她去童綜合醫院載客人，看到我臉腫腫的她就很關心我，然後教我如何復健。他們把客人當自家人，坐他們的車子感覺很舒服，這麼好的司機應該要表揚。另外我也要感謝復康巴士排班小姐，因為我回程有時候看醫生耽誤到，拜託小姐她都會幫忙改晚一點車子，我知道不應該，但有時候真的沒辦法，所以我真的很感謝小姐的幫忙，不然我就會好可憐。」這是市民的心聲，在此宣讀是希望各位主管及同仁受到鼓勵，

使本府的服務更好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八、第六封信：「我於2月7日早上8點搭巨業公司169號公車從梧棲國小到中港澄清，巨業公司蔡○忠司機，上車等我們身障者跟老年人坐好才開車，下車還會跟妳說小心一點，待人親切，巨業公司找不到第二人了，請市長加以表揚，讓司機學習」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九、第七封信：「敝人於2月19日投書市長信箱，陳情有關於敝人父親之稻田轉作芋頭補助申請逾期問題，當時心想不知是否會就此石沉大海、了無音訊。結果讓人驚喜的是，2月21日上班後就接獲市府農業局運銷加工科陳科長來電告知，上級單位允諾農民至遲21日可申請辦理補助事宜，事不宜遲，敝人隨即至大甲區公所並經農建課陳技士協助，趕緊辦理完成。之後隨即告知父親已完成申報及事情經過，80歲的老父親聽聞之後，一直誇讚真是太謝謝胡市長及相關的承辦人員了，若是沒有大家的全力協助，恐怕這一期的種植他不知道怎麼辦，也會種得更加辛苦。現在有轉作補助款的協助，他會更用心的種植以答謝胡市長及陳科長、陳技士及相關承辦人員的幫忙，並且會告訴大家，胡市長及市府團隊是最了解民間疾苦也最用心照顧市民，希望胡市長及市府團隊來年繼續帶領我們臺中市民，朝更進步的未來邁進」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十、有關都市發展局「幸福好宅執行進度」專案報告，以下幾點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財政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都發局、豐原區公所、大里區公所)

(一)豐原安康段幸福好宅預定地之土地佔用及移轉事宜，請豐原區公所儘快排除，亦請財政局協助辦理土地移轉使用，以利都發局後續規劃。

(二)豐原安康段之「義民會祭祀公會」，請民政局協助辦理法人登記，以利都發局接續辦理協議價購事宜。

(三)大里光正段幸福好宅之淹水問題，請水利局協助處理。

(四)大里光正段幸福好宅之交通動線，請交通局評估處理。

(五)幸福好宅之租、售規劃及未來管理問題，由專案小組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及區公所持續討論。

十一、有關衛生局「鼎王火鍋事件」報告，以下幾點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(辦理機關：衛生局、法制局)

(一)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正後，大幅提高罰則，請衛生局會同法制

局針對業者加強宣導。

- (二)鼎王是從本市源起的店家，因此本府對此事件的處理態度為「愛之深、責之切」，一方面希望站在消費者的立場，替消費者的健康把關，另一方面也希望業者有所警惕並協助業者度過難關。
- (三)針對鼎王食材是否含有違法添加物及重金屬等問題，抽驗結果預計本週內出爐，後續處理請衛生局持續以新聞稿向媒體大眾說明。
- (四)在此呼籲所有業者，對於消費者的安全、衛生、健康，應視為永續經營最重要之一環，以避免辛苦建立的商譽受到打擊，期望業者引以為鑒。

十二、有關農業局蔡局長報告，行政院農委會自本(103)年二期稻作起，停止收購再生稻穀，雖農糧署訂有輔導轉作其他作物或休耕等配套措施，但與農民種植再生稻繳交公糧的收益有落差，且本市再生稻面積高達 5,731 公頃，嚴重影響農民收益。為了降低衝擊，本府將辦理追加預算約 8,000 萬元經費，對符合第一期作種稻，第二期作休耕的田區加碼獎勵休耕，若改種植景觀或綠肥作物，除農糧署獎勵每公頃 45,000 元外，本府將另增加獎勵 1 萬元，合計每公頃政府補助 55,000 元。此外，休耕農地翻耕（不種植景觀、綠肥作物），除農糧署獎勵每公頃 34,000 元外，本府也額外增加獎勵 5,000 元，合計政府補助 39,000 元。此攸關各區農民權益，請農業局公告相關配套措施，也請區長協助宣導，讓農民更加清楚相關補助規範。另針對因污染停耕之田區補助標準是否提高，請環保局審慎研議，以避免民眾質疑補助標準差異過大。（[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環保局、各區公所](#)）

伍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5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3 年 3 月 3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01	觀光旅遊局	為財政部補助「臺中市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」案之經費新臺幣124萬5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客家事務委員會	為客家委員會補助103年客家語言、客家飲食生活文化、客家歌謠及客家民俗文化研習等計畫5案，共計經費新臺幣19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